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62号文”核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1,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2009年12月29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台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TECH SEMICONDUCTOR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邢雁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胜利街 186 号

公司是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852号文批准，由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8月8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600400000096，注册资本为4,420万元，经营范围为功率晶闸管、整流管、电力半导体模块等大功率半导体元器件及其功率组件，汽车电子，电力半导体用散热器，各种电力电子装置的研制、生产、销售。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功率晶闸管及模块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目前，公司已形成年产 80 万只大功率晶闸管及模块的生产能力，是我国销量最大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供应商。经过持续的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公司已经掌握大功率晶闸管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正在研制具有国际级技术水平的 6500V 全压接大功率晶闸管、焊接式模块的制造技术以及 IGBT 的封装技术，技术水平位于国内同行前列。

公司建立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在国内拥有约 850 家直营客户（整机设备制造商），其中 75 家大客户为电力电子应用领域的龙头和骨干企业；同时还拥有 49 家特约经销商，5 家一般经销商，触角延伸至全国各地，销售渠道在同业中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依据 CCID 的研究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在国内连续保持年销售数量第一位，销售收入前三位，其中在感应加热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0%，保持全国第一。综合实力长期位居国内大功率半导体行业前三强。

公司是国内大功率半导体器件领域为数不多的掌握前道（扩散）技术、中道（芯片制成）技术、后道（封装测试）技术，并掌握大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制造核心技术并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公司现拥有 5 项专利，8 项专利申请权（其中 2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22 项非专利技术。公司主要技术人员累计参与起草了 1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司以技术中心总协调、以技术开发部为依托开展研发，并与华中科技大学联合设立仪华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非法人机构）；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的国家级重点火炬计划项目等多项重点项目。

公司 2005 年 12 月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2006 年初公司产品通过了 SGS 通标公司的 ROHS 检测；2007 年 12 月，公司产品通过了 CE 认证，并录入了铁道部《机车重要件定点验收目录》；2009 年 7 月，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 2004 年起一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速度较快，2006 年至 200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80.99 万元、16,805.78 万元和 19,806.0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52.33 万元、3,157.64 万元和 4,188.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72.52 万元、2,706.62 万元和 3,706.04 万元，期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0.21%、42.87% 和 44.60%。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09)审字 H-023 号《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2,105.66	19,876.46	19,170.21	14,590.19
负债合计	6,567.21	5,326.40	8,627.02	6,027.63
股东权益合计	15,538.45	14,550.06	10,543.19	8,562.56

2、近三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0,997.66	19,806.04	16,805.78	11,680.99
营业成本	7,329.50	13,480.85	12,602.85	8,099.02
营业利润	2,558.31	4,166.86	3,086.51	1,944.91
利润总额	2,565.75	4,188.93	3,157.64	2,052.33
净利润	2,093.34	3,706.04	2,706.62	1,772.52

3、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2.30	-216.84	315.68	1,94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16	-1,233.61	-1,075.24	-1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00	-935.45	474.00	-25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6.14	-2,385.90	-285.57	1,671.99

4、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或2009年1月-6月	或2008年度	或2007年度	或2006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2	3.02	1.89	1.95
速动比率（倍）	2.17	2.00	1.24	1.51
资产负债率	29.71%	26.80%	45.00%	4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1	22.16	18.99	11.43
存货周转率（次）	1.81	2.68	3.24	3.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7,714,869.80	45,375,321.40	34,485,246.62	23,263,147.76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33,886.31	37,060,353.39	27,066,220.05	17,725,18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19,989.84	36,641,080.09	22,109,789.23	16,736,248.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6.45	1,803.30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7	-0.05	0.08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4	-0.54	-0.07	0.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2	3.29	2.69	3.4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2%	0.01%	0.02%

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或2009年1-6月	或2008年度	或2007年度	或2006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3.34	3,706.04	2,706.62	1,772.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34%	31.25%	24.62%	30.50%
资产负债率（%）	29.71%	26.80%	45.00%	4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86	0.78	0.55
每股净资产（元）	3.52	3.29	2.69	3.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	1.17	-0.05	0.08	0.78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3.47%	25.47%	25.67%	20.7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26%	29.36%	27.28%	22.45%

(三)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襄樊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富华远东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运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实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邢雁、王立典、颜家圣、刘晓珊、陈崇林、黄兆辉、吴拥军、肖向锋、余岳辉、林钟高、贾华芳、林庆发、徐遵立、张永、康进分别出具承诺，就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新仪元股东的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邢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新仪元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颜家圣、刘晓珊、陈崇林、吴拥军、康进、林庆发和徐遵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新仪元公司的股权。”

作为富华远东股东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王立典和黄兆辉一致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富华远东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除上述已作出承诺的新仪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骆宗明、张军和张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新仪元公司的股权。”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420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5,920万股。

（一）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1,5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34%

5、每股发行价格：41.3元/股

6、发行市盈率：

66.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净率：3.31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8、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2元（按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4,420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2.47元（按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发行3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08333333%，认购倍数为48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300万股，配售产生8股零股已按台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披露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本次网上定价发行1,200万股，中签率为0.7146451638%，超额认购倍数为140倍。本次网上发行不存在余股。

10、发行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帐户且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服务的境内自然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12、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10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

13、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61,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533,088.1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2,966,911.83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1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验字H-001号”《验资报告》。

1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62号文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5,92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1,5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34%，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2,954人，不少于200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金元证券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金元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

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金元证券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金元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严格执行《保荐协议》；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保荐代表人：陈绵飞、王健

电话：010-62200132

传真：010-62200502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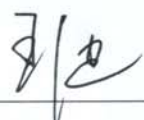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金元证券认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台基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金元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绵 飞


王 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陆 涛

